

挥财政资金政策导向和杠杆作用,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加大财税改革力度,将中央确定的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今年要力争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任务,消费税等税制改革要取得实质性进展。抓紧建立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三年滚动预算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透明度。要严格依法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清理到期和不合理的项目。细化基金预算编报,规范基金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优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使用方向。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中要增加有关附表,全面反映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利润等信息。根据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程和提高统筹层次需要,研究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逐步扩大报送全国人大的部门预算的范围。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报告和反映结转结余资金情

况。进一步依法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改进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法,切实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并将转移支付安排提前预告地方。要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问题。2016年要将地方各级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同时要建立起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和信息披露机制。

(五)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务院审计机关要对政府预算执行、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情况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重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纳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同时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5年3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5年第2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4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4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4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4年中央决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5年第4号)

## 国务院关于2014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2015年6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4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2014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的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增

强。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4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493.45亿元,为预算的100.2%,比2013年(下同)增长7.1%。加上年初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0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65493.45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161.11亿元,完成预算的99%,增长8.3%。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2570.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增长10.2%;中央对地方税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1591.04亿元,完成预算的99.5%,增长7.4%。加上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2.34亿元,支出总量为74993.45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赤字9500亿元,与预算持平。年末中央财政国债